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告 蕭斯仔

被告 吳鴻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零壹萬參仟伍佰玖拾伍元。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柒佰玖拾捌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被告吳鴻鑫應移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予原告，並應塗銷系爭土地之信託登記等語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面積4,459.55平方公尺為準，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1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以此核算，系爭土地價值應為4,013,595元（計算式：4,459.55平方公尺×900元＝4,013,595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,013,595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4,013,595元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

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4,013,595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798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0,798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煜庭